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强化诚信纳税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李凌云

**【摘要】** 税收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法制,更需要信用。本文通过论述社会信用体系与诚信纳税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完善社会信用立法、加快社会信用数据库的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与社会信用体系、强化诚信纳税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信用体系 诚信纳税

税收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尽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于调整税收征收关系、规范税收秩序、净化税收环境、强化诚信纳税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现状及对诚信纳税的影响

1. 社会信用法律法规不完善使得信用环境不断恶化。一是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和工具难以发挥作用,导致企业和居民不敢投资、银行不敢放贷,这使政府宏观调控的效用大打折扣。二是信用缺失直接破坏了社会的法制基础,各类经济主体在信用关系中难以形成以合同为基础的法律关系,许多企业以种种不正当的手段进行恶意竞争。三是社会风气败坏、道德水平下降。在“金钱本位”价值观的导向下,诚实守信的传统道德观念不断弱化。

2. 社会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化程度较低。目前,我国虽然也有一些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如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调查机构等),但其规模小、经营分散,行业整体水平低,市场竞争基本处于无序状态,未能建立起一套完整而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导致企业的信用状况得不到科学、有效的评估。另外,由于缺乏失信惩罚机制,中介服务机构担保不实等现象层出不穷,企业也缺乏加强信用管理的动力。

3. 企业间的合同纠纷比较普遍,交易范围难以扩大。企业间信用缺失使企业在商务活动中谨小慎微,交易范围难以扩大。同时还导致了诸如拖欠货款、贷款、税款,制造、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披露虚假信息 and 价格欺诈,商标和专利权被侵害等恶性经济问题,不仅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而且极大地影响了我国的国际形象。

4. 信用缺失给诚信纳税带来了许多不良影响。信用缺失致使各类纳税主体在税收征收关系中税务机关难以形成以税法为基础的信用关系,出现了许多违反税法的行为。某些中介机构慑于市场竞争的强大压力,置社会信用于不顾,严重破坏了诚信纳税的基础。

##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与诚信纳税的关系

诚信纳税是社会信用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信用的发展程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纳税环境。

1.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良好的信用关系能够有效调节社会资源和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促进良好纳税环境的形成。

2.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的可靠性。我国个体经济发展迅速,但因其经济活动缺乏稳定性、收入来源渠道多、现金交易普遍、没有完整的账簿记录、提供给税务部门的纳税申报资料失真等,从而成为税收征管的难点。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从外部环境上促使这部分纳税主体提高信用,从而提高其纳税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解决税收管理中存在的严重的税收信息不对称问题。

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解决税收失信问题。近几年,各类经济主体的一些欺诈行为和由此而引发的抽逃资金、拖欠税款、恶意偷税等信用问题影响了企业的形象,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解决现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税收失信以及税收征管中长期存在的拖欠税款等问题。

4.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加强对纳税人收支活动的监控。我国高收入人群偷逃税现象十分严重,究其原因就是内外信息流通不畅,税务部门缺乏新形势下有效掌控个人收入来源的手段。因此,完善以个人财产申报制、储蓄实名制和个人信用评估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信用体系,有助于加强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管。

##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诚信纳税的对策

1. 完善社会信用立法,奠定诚信纳税的基础。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制是信用的保障。只有建立了完善的信用法律体系,才能规范个人和企业信用资料的采集、披露和使用程序,才能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才能保证信用中介机构的独立运转和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提高其服务水平。我国政府可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首先制定《社会信用信息法》等法律,使社会信用体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范围内合理运作、健康发展。同时要建立以税收基本法为核心的税收法律体系,完善税收信用立法。

2. 加快社会信用数据库的建设,促进诚信纳税的科学运作。社会信用数据库包括企业信用数据库系统和个人信用数据库系统。对于企业信用数据库系统,建议由工商行政管

# 促进经济发展 增强财政实力

西安交通大学 杨京星 陕西省财政厅 熊于清

**【摘要】** 本文从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改革开放以来陕西省经济和财政发展状况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分析,考察陕西省财政困难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根据陕西省经济结构特点提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思路。

**【关键词】** 经济 发展 财政 实力

1994年财政体制改革以来,陕西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但同时,为支持经济发展,财政支出规模越来越大,债务负担沉重,财政风险日渐显现。从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状况之间的关系来看,经济规模决定财政收支水平,发展经济是解决财政困难的治本之策。本文通过考察陕西省财政困难的原因,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改革开放以来陕西省经济和财政发展状况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根据陕西省经济结构特点提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思路。

## 一、陕西省经济发展和财政困难的实证分析

1.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且差距逐渐扩大。改革开放以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愈发突出。在1993~2002年期间,江苏省GDP年均增长率为15.1%,湖北省GDP年均增长率为14.9%,陕西省GDP年均增长率为13.1%;江苏省GDP占全国的比重由8.7%上

升到10.1%,提高了1.4个百分点,湖北省GDP比重由4.1%上升为4.7%,上升了0.6个百分点,陕西省GDP比重没有发生变化,均为1.9%。这一期间,陕西省GDP与全国及东部地区的差距明显扩大,与全国平均数的差额由1898元扩大到2661元,与江苏省的差额由3267元扩大到8868元。2001年陕西省人均财政收入在全国排序第22位,江苏省为第8位。

2.陕西省产业结构层次低,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根据产业结构演进趋势的克拉克法则,随着经济发展,第二产业会逐渐取代第一产业而占主导地位,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会进一步提高,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由于不同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不同,导致不同产业增长对财政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不同。目前陕西省的产业层次处于较低水平。

3.非国有经济发展缓慢,制约经济发展。陕西省在非国有经济发展水平上与东部地区相比有较大差距。1996年,在全

理部门统一领导,成立“全国企业信用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资本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及企业完税、年检、法人行为、债务纠纷等信息进行记录,以企业登记号码为信用统一编码,以企业户口数据库为基础平台,充分发挥工商登记数据库、企业登记年检系统、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等现有系统的作用,再整合银行、税务、海关、保险、公安、法院及相关社会团体的企业信用数据,通过微机联网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于个人信用数据库系统,建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成立“全国个人信用中心”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考虑将新的18位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个人信用记录号码,实行一号终身制。个人可以通过信用方式获得支付能力,从而进行消费、投资和经营,政府部门、银行、公司等都可以用这个号码查询公民的信用记录。税务部门在此基础上建立供税务系统内部使用的税收信用数据库,对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办税服务。待条件成熟时,可将自建数据库中的部分内容提供给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或与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共享,互惠互利,从而规范整个社会的税收信用行为,为纳税人创造良好的诚信纳税的社会环境。

3.完善社会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实现诚信纳税管理的专业化。要切实鼓励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健全其信用调

查、评级、担保和咨询等服务,使其成为信用市场的主体,充分发挥其作用,开展税收信用管理与应用研究,制定税收信用行业规划、从业标准和各种规章制度,从而实现诚信纳税管理的专业化。

4.构建社会信用的失信惩罚机制,加大对非诚信纳税行为的处罚力度。税务部门应建立税收失信惩罚机制,一方面对于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在税收征管系统中要将其划转为“纳税信不过企业”或直接降低其信用等级,加大对其稽查和监督的力度;另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将上述“纳税信不过企业”划转为有信用企业,在此期间如果其再次出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予以重罚。同时,建立税收信息不实企业公告制度,供公众随时查询,让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且实现与工商、海关、外汇、国库管理等部门的税收信用信息共享,使税收信用管理与相关的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在对失信者进行惩罚的同时,应给予信用记录优良的企业和个人以较高的信用评分或资信评级,使守信者获得优质的无形资产。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于凤丽.优化环境:诚信纳税的必由之路.税务研究,2004;4
- ②吕俊藏.诚信纳税缺失的原因.税务研究,2004;6